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采购项目采购包五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业务；承接企业为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陆鹏程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